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夢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3、5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罪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夢麒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犯罪事實

一、吳夢麒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公告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緣其友人徐盛洋於民國110年間，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霧」之成年男子取得如附表一至二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公告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及子彈97顆（下稱本案槍彈），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8月間某時許，徐盛洋攜帶本案槍彈至吳夢麒所承租位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下稱本案車廠），委託吳夢麒保管本案槍彈，吳夢麒竟基於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及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應允徐盛洋所託而代為藏放保管本案槍彈，並將本案槍彈藏

放在本案車廠內，而非法寄藏之。嗣因檢警偵辦徐盛洋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受搜索人徐盛洋）及本案車廠搜索（受搜索人徐盛洋、羅明哲），先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搜索扣得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編號1及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徐盛洋持有之槍、彈及槍枝零件等物（徐盛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另由原審通緝中），復於同日13時10分許（原判決誤載11時35分），在本案車廠執行搜索之際，吳夢麒主動供出其持有本案槍彈，並指引警方其放置處所，當場扣得如附表一至三、附表六編號2及附表七編號4至7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上訴人即被告吳夢麒（下稱被告）雖主張員警於本案車廠內扣得本案槍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另案扣押之規定，亦不符合一目瞭然原則，應屬違法扣押，且員警摸索式詢問被告槍枝放置位置，顯係刻意規避令狀原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節重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本案扣得之槍彈並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查：

1.按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該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保持機動性、保全該證據，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要為當然之解釋，除非警方故意規避規定，迂迴搜索、扣押，違背程序正義外，自具證據適格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

行本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137條「附帶扣押」第2項準用第131條第3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故案件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另案扣押」時，法院自仍應依職權審查其前階段之本案搜索是否合法，苟前階段之搜索違法，則後階段之「另案扣押」應屬第二次違法，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至若前階段之搜索合法，則應就個案之具體情節，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偶然的發現？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據以判斷「另案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搜索時，司法警察不放棄告知被告前所聽聞情事，期被告能自行交付槍彈，否則在執行毒品違禁物等證據搜索時，也不是不可能另行發現槍彈，此單純告知被告舉動，並未逾越合法執行搜索必要所為，尚符比例原則，難認違法，更不能僅以此即推論司法警察有以聲請搜索毒品的搜索票，藉機濫行搜索槍彈的惡意。

2.本案搜索之緣由係警方為查緝同案被告徐盛洋、關係人羅名哲等人涉嫌販賣、持有毒品等案件，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受搜索人徐盛洋）及本案車廠（即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受搜索人徐盛洋、羅明哲）執行搜索，又依上開2址之搜索票上記載之案由為「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應扣押物為「非法販賣、持有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相關證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923號搜索票在卷可參（見聲搜卷第238、239、246頁），足見該次搜索係為偵辦徐盛洋、羅名哲涉嫌販賣毒品等案件之相關證物，而於搜索過程中發現並扣押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證物，即屬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

3.又依搜索本案車廠之搜索票上受搜索人雖係記載「徐盛洋、羅名哲」2人而非被告，惟關於搜索範圍係明確記載：「處所：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此即被告承租之車廠，是警員持本案搜索票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就搜索地點而言，並未逾越搜索票記載之範圍。又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2款但書明定：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搜索票上得不予記載應搜索之人，雖然本件搜索票係有記載應搜索之人，與該款但書規定之情形，非全然相合；惟依此款規定觀之，搜索票上有關應加搜索處所之記載（見同條項第3款），猶重於應搜索人之記載，是難認警方於本案搜索程序有何違法之惡意，自無違反搜索對象明確性之要求。從而，被告原審之辯護人辯稱：本案警方拿徐盛洋、羅名哲的搜索票，去搜索被告，係違法搜索云云，應屬無據。

4.至被告原審之辯護人另辯稱：警方因在徐盛洋住所查扣到槍枝，而認為被告之處所可能亦有槍枝的話，應該要另外聲請搜索票去搜索槍枝，故警方以搜索毒品之搜索票搜索本案處所，進而扣得本案槍砲，為搜索違法；且本案無法排除警方先搜索到毒品後，又再另行搜索扣得本案槍彈，故本案扣押槍彈無證據能力云云。惟：

①證人即參與搜索之警員簡清豪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天我們先去徐盛洋潭子處搜索扣到有關槍枝物品，所以我們認為說在大雅這邊也有可能會有槍枝物品，故執行搜索時，有基於安全考量先控制被告；警方懷疑被告有槍械等語（見原審卷

第344頁），且本案執行搜索員警搜索至工廠後方之建築物門口處時，員警詢問槍枝下落，被告回應在裡面，並以右手指向本案建物之位置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76、289至297頁）。參以檢警偵辦徐盛洋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徐盛洋、羅名哲等人，其中受搜索人徐盛洋之搜索處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受搜索人徐盛洋、羅名哲之搜索處所為本案車廠，嗣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搜索查獲吸食器、玻璃球外，並扣得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編號1及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徐盛洋持有之槍、彈及槍枝零件等物，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見聲搜卷第246至251頁），顯見警方搜索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時，已查獲槍、彈及槍枝零件，而警方持搜索票於同日13時10分許至本案車廠執行搜索之際，員警主觀上堪可懷疑本案車廠可能亦有槍、彈之情事。準此可知，檢警因偵辦徐盛洋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本案車廠等不同處所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搜索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時查悉同案被告徐盛洋持有槍枝等物品，嗣持搜索票至本案車廠時，已猜測、懷疑本案車廠可能藏有槍彈相關物品，而於搜索時詢問槍枝何在，警方顯非自始明知要偵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惟搜索本案車廠仍係基於偵辦徐盛洋、羅名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為之；警方執行搜索時，司法警察基於懷疑，並本於自身安全，口頭簡單詢問被告是否持有、藏匿槍枝，並未逾越合法執行搜索必要所為，尚符比例原則，難認違法，更不能僅以此即推論警察有持毒品搜索票，藉機濫行搜索本案槍彈之惡意，遑論本案搜索時也確實查扣到毒品相關之玻璃球1個、吸食器1組等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證（見偵5504卷第59頁），足認本次搜索之執

行，與原核發搜索票之目的尚屬相符。

②又觀諸查獲本案槍彈之過程，係本案執行搜索員警搜索至本案車廠門口處時，員警僅係詢問：「鐵仔（臺語）放哪」，被告立即回應：「鐵仔，在那邊，在裡面（臺語）」，隨即帶員警往建物內之後側房間，並以手指向沙發椅位置處，員警將沙發椅推開後，可見靠近牆壁之地板上放置1個黑色手提包，員警將黑色手提包放置在地板上，並從黑色手提包中取出手槍3支放置在地板上等情，業據證人即現場執行搜索之員警簡清豪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並經原審勘驗搜索現場蒐證影像光碟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76頁、第289至297頁），足見員警係搜索至本案工廠時，因主觀懷疑而詢問被告是否持有、藏匿槍枝，被告即主動坦承上情並帶同員警前往本案槍彈藏匿之處，即屬員警意外、偶然性地於合法搜索過程中發現本案槍彈，自符合前述「偶然發現」法則，所為另案扣押自屬適法。

③再依勘驗現場搜索過程的錄影，亦無從判定司法警察已經搜索完畢，確認搜索處所已無毒品相關違禁物，而另行起意再為了搜索槍彈而又為搜索。況且，本案既為持有搜索票的有票搜索，甚至對於應扣押之物詳細註明第一、二級毒品的種類，及注射針筒、分裝袋等物，是司法警察自會盡力翻找本案建物內能夠藏放物品的任何容器，在未徹底搜索完畢前，難以認定警察已經確定屋內沒有其他與毒品有關的違禁物。原審之辯護人辯稱：本案無法排除警方先搜索到毒品後，又再另行搜索扣得本案槍彈，故之後搜到本案槍彈不具有證據能力云云，亦屬無據。

④至原審之辯護人亦辯稱本案扣押槍彈違反附帶搜索云云，然本案既為司法警察持合法搜索票所為的有票搜索，此情與司法警察逮捕、拘提被告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對受逮捕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附帶搜索之情狀，尚屬有間，亦即本案

亦無附帶搜索合法與否的問題，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有誤解，併此敘明。

5.綜上，本件搜索查獲本案槍彈並無違法之情事，應具有證據能力，則警員執行搜索、扣押所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以及將本案槍枝送鑑後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亦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本案之依據，被告之原審辯護人辯以無證據能力云云，被告並以此為上訴理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主張扣案本案槍彈應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78頁），尚無可採。

㈡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除上開㈠之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8頁），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㈢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除上開㈠之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8頁），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就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寄藏子彈罪及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之犯行。辯稱：其對客觀事實均不爭執，但是其沒有主觀犯意，當時徐盛洋把本案槍彈交給其的時候也不知道那包東西裡面是什麼，其只有拿上面那1把玩具槍起來看，但是因為槍管沒有貫通，其以為沒有殺傷力，其知道裡面有看起來像槍的東西，其否認的理由是當時不知道本案槍彈有殺傷力（見原審卷第98至99頁）；復辯稱：其看到這批東西的時候僅有20分鐘而已，當時其要去驗車，在車上看到，就從車上拿到辦公室裡面，因為其不知道那是誰的東西，其那台車超過驗車期牌照就會註銷，所以趕著去驗車，後來就一堆警察衝進來，其一開始也不知道槍彈是誰的，是警察把其帶到車上的時候，才知道槍彈是徐盛洋的，徐盛洋把東西寄放在其這裡的時候也沒有說清楚，也沒經過其的手就拿去放；東西沒經過其的手，說是寄藏其不能接受；其不認為是寄藏，是徐盛洋自己拿去放的，這段時間我也不知道他放在哪裡、放了什麼東西；這東西是在警察要進來搜索的20分鐘前，他的東西放在車上，其從車上拿到工廠裡面，其在工廠打開才知道是什麼東西，20分鐘後警察就衝進來了，說算是其寄藏不合理云云（見本院卷第72、73、110、112頁）。

㈡經查：

1.同案被告徐盛洋於112年8月間某時許，攜帶本案槍彈至本案車廠，被告應允同案被告徐盛洋所託，由徐盛洋放置在被告使用之喜美轎車內，嗣由被告放置至車廠房間內等情，經警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本案車廠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如附表一至三、附表六編號2及附表七編號4至7所示之物等事實，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徐盛洋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八「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復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扣案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經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進行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一至二備註欄所示，此有如附表八「證據名稱欄」所示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認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無訛。就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辯以其不知本案槍彈具有殺傷力云云。然：

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槍彈都是徐盛洋寄放在其那邊，徐盛洋說要寄放「鐵仔」在其這，其就同意徐盛洋放在其這，當時有好奇拿起來看，應該是改造手槍等語（見偵5504卷第27、28頁）；復於偵查中供稱：今年8月中旬的時候，徐盛洋寄放了一袋槍枝，其打開看有看到一把槍，其叫徐盛洋拿去一台銀色的喜美其的車上，其後來有去看，袋子裡是今天查扣的這些東西包括槍枝、彈頭、子彈零件、彈殼等物品等語（見偵5503卷第140頁）。嗣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改口辯稱：被告徐盛洋拿給其的時候，其也不知道那包裡面是什麼，其只有拿上面那一把玩具槍起來看，但是因為槍管沒有貫通，以為沒有殺傷力云云（見原審卷第88、89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因為徐盛洋交給其時沒有跟其交代的很清楚，所以其拿上面那把起來看，看起來很像玩具槍，然後徐盛洋自己拿去放，其也不知道他放在哪裡云云（見原審卷第359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其看到這批東西的時候僅有20分鐘而已，當時其要去驗車，在車上看到，就從車上拿到辦公室裡面，因為其不知道那是誰的東西，其那台車超過驗車期牌照就會註銷，所以趕著去驗車，後來就一堆警察衝進來，其一開始也不知道槍彈是誰的，是警察把其帶到車上的時候，才知道槍彈是徐盛洋的，徐盛洋把東西寄放在其這裡的時候也沒有說清楚，也沒經過其的手就拿去放；東西沒經過其的手云云（見本院卷第72、73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不認為是寄藏，是徐盛洋自己拿去放的，這段時間也不知道他放在哪裡、放了什麼東西；這東西是在警察

要進來搜索的20分鐘前，他的東西放在車上，其從車上拿到工廠裡面，其在工廠打開才知道是什麼東西，20分鐘後警察就衝進來了，說算是其寄藏不合理云云（見本院卷第72、73、110、112頁）。

②依被告上開供述及辯解觀之，被告於警、偵訊時明確供稱其曾查看並認為屬「改造手槍」，且知悉袋內物品為本案槍彈，並指示同案被告徐盛洋放置於車上；嗣於原審審理中改稱僅見1把玩具槍且不知袋內所裝何物，亦否認指示同案被告徐盛洋將本案槍彈放置於車上；嗣於本院審理中辯以其不知道那是誰的東西，警方查獲後始知係徐盛洋的云云，被告就其是否實際見及全部槍彈、是否明知具殺傷力，以及是否指示放置本案槍彈等重要事實，前後供述顯有重大歧異。核其嗣後審理時所為辯解，與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前後不一，是否為真，已非無疑。佐以原審勘驗員警執行搜索之影片筆錄內容所示，員警於搜索過程中詢問「鐵仔」何在，被告即稱「鐵仔，在那邊，在裡面」等語，且帶同員警至沙發椅處時指明「這個後面」，員警即詢問「長的還短的」，被告即表示「短的」，且員警起出黑色袋時，被告復向警方說明「這又不是我的」，嗣員警詢問槍枝數量時，被告亦準確說出袋內的槍枝數量為3枝等情，有勘驗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276、289至297頁），顯見被告對於袋內槍枝係短槍而非長槍及槍枝數量知之甚詳。

③又查獲之槍枝、子彈、彈殼物，均係金屬材質，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所附照片在卷可憑（見偵5504卷第175至185頁），本案制式子彈38顆及非制式子彈59顆，數量非少，且本案槍彈遭扣押時亦確係一起裝放在黑色手提包內一節，有查獲照片可憑（見偵5504卷第81頁），槍枝連同子彈等物放置袋內，且經被告目睹知悉袋內確有槍枝，應可知槍枝連同金屬子彈搭配放置等情狀，無非顯示二者係為搭配使用，客觀上就本案槍彈顯難認係玩具，當無誤認之理。

④再者，被告將本案槍彈自喜美汽車移至車廠房間沙發下藏放

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見偵5504卷第29頁），並有查獲現場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76、295至296頁），此種藏置槍、彈之行為態樣，顯屬刻意藏匿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之行徑，尤其是被告於欲移動車輛時，刻意將本案槍彈自車內移置他處隱匿，若被告係認同案被告徐盛洋交付之本案槍彈僅為玩具槍、不具有殺傷力，何須於車輛移動時，特別更換藏放地點，將本案槍彈自喜美汽車移至車廠房間沙發下藏放以避免察覺。益徵被告明知所寄藏之本案槍彈具有殺傷力至明。

3.被告復另以不知徐盛洋寄放之物品係槍彈等物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槍枝、子彈、零組件等都是綽號「小洋」寄放在其那邊，大約3個月前，「小洋」說要寄放「鐵仔」在我這，其當時不以為意，所以就同意放在我這，其對他說要放在哪隨便你放；「小洋」有說他要放在車子駕駛座下方，當時是放在其停在工廠後方停車場的銀色喜美轎車；其於112年11月21日中午要牽這部車驗車，才去把「小洋」寄放槍枝的黑色手提包拿到工廠後方房間內放置等語；並指認「小洋」即徐盛洋等情（見偵5504卷第27、28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槍枝不是其的，是徐盛洋寄放的，他之前說寄放在其那裡，大約是3個月前，今年8月中旬的時候，他寄放一袋槍枝，不知道裡有什麼，其打開看有看到一把槍，當時其在忙，其叫他拿去一台銀色的喜美我的車上，其後來有去看，袋子裡是今天查扣的東西包括槍枝、彈頭、子彈、零件、彈殼等物品，其不知道徐盛洋寄放在其那裡做什麼，是臨時寄放的等語（見偵5503卷第140頁），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其同意徐盛洋寄放本案槍彈，並由徐盛洋自行放置在被告之銀色喜美轎車內藏放，被告嗣後亦有打開袋子查看得知內有槍枝，嗣將本案槍彈放至房間內等情。同案被告徐盛洋於偵查中亦供稱：本案車廠查獲槍彈等物一批都是其的，其家中放不了那麼多東西，被告是其比較信任的朋友，其寄放在被告工廠裡，其跟他說東西借放一下，一開始

其放在一台銀色喜美的副駕駛座前面置物箱，後來被告要整理車子，就把東西拿到工廠放，時間其不記得，但他當時有跟其說他幫其把這批槍彈從車子放到工廠裡，因他要整理車子；其交給被告當時說其家裡沒有地方放這些槍彈，所以跟他借地方等語（見偵5503卷第136頁）。繼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陳稱：其全部坦承；本案被扣得之槍枝、子彈與主要組成零件都是其所有的，就是當時寄藏在被告處的槍彈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同案被告徐盛洋就其將本案槍彈寄放被告之緣由、過程、自行放置在被告車輛內、嗣被告自原本藏放之車輛移置本案槍彈至工廠內時亦有告知徐盛洋等情說明甚詳。核與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以不知徐盛洋寄放之物品為何云云，亦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或辯以不知本案槍彈具有殺傷力，或辯以不知同案被告徐盛洋放置物品為何云云，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㈡按非法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刀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或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或寄藏2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或寄藏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或寄藏而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或寄藏之情形，如持有或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或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或寄藏2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槍、彈罪，其持有或寄藏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或寄藏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自112年8月間某時許，至同年11月21日為警查獲止，同時寄藏本案槍彈，應僅各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又被告係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非法寄藏子彈罪、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3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減免其刑之事由：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該條例第18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另同條第4項修正前原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可知行為人倘若符合上

開修正前、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要件，依修正前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法條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院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2.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而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又該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對於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意旨）。又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又刑事訴訟採職權主義，不能期待被告自己證明其自己犯罪，因之，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自首者但須接受裁判，至於如何裁判，則本與自首無關（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8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本件因檢警偵辦徐盛洋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徐盛洋、羅名哲等人，其中受搜索人徐盛洋之搜索處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受搜索人徐盛洋、羅名哲之搜索處所為本案車廠，嗣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1月21

日11時35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搜索查獲吸食器、玻璃球外，並扣得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編號1及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徐盛洋持有之槍、彈及槍枝零件等物，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見聲搜卷第246至251頁）。證人即參與搜索的警員簡清豪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天我們先去徐盛洋潭子處搜索扣到有關槍枝物品，所以我們認為說在大雅這邊也有可能會有槍枝物品，故執行搜索時，有基於安全考量先控制被告；警方懷疑被告有槍械等語（見原審卷第344頁），堪認警方係因偵辦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搜索另一地點時查獲槍彈，而懷疑本案廠房搜索時，可能亦會有槍彈，且搜索本案廠房之對象亦非被告，員警顯非具有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持有或寄藏本案槍彈，而係主觀之推測懷疑。

②又本案執行搜索員警搜索至工廠後方之建築物門口處時，員警僅係詢問：「鐵仔（臺語）放哪」，被告立即回應：「鐵仔，在那邊，在裡面（臺語）」，隨即帶員警往建物內之後側房間，並以手指向沙發椅位置處，員警將沙發椅推開後，可見靠近牆壁之地板上放置1個黑色手提包，員警將黑色手提包放置在地板上，並從黑色手提包中取出手槍3支放置在地板上等情，經原審勘驗搜索現場蒐證影像光碟屬實，有勘驗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276頁、第289至297頁），堪認員警係因毒品案件搜索本案工廠時，因主觀懷疑而詢問被告是否持有、藏放槍枝（即臺語「鐵仔」），被告即主動坦承上情並帶同員警前往本案槍彈藏置之處，足見警方僅係主觀懷疑下詢 問槍枝何在，被告即主動告知本案槍枝之藏放處並帶同員警起出本案槍枝，被告復於警詢時、偵查中就為徐盛洋保管藏置本案槍彈一事直言無隱，可徵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係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否認犯罪，然事後否認犯行，多有辯解，仍不足動搖其自首之效力，自應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槍枝非僅單一，子

彈數量非少，且本件警方本係持搜索票至被告之本案廠房搜索，倘經警嚴密蒐證，縱被告未主動供出，亦極有可能為警方查獲，是本院認尚不宜免除其刑。

3.再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來源及去向，依其犯罪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即為已足，並非謂該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25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須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械來源，或全部去向，並因其供述，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務公務員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案係因檢警偵辦徐盛洋等人毒品案件，至被告之本案工廠搜索，因而查獲本案槍彈，且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7時33分許至17時47分警詢時即供承本案槍彈係綽號「小洋」之人，並指證「小洋」即徐盛洋等情（見偵5504卷第25至37頁）。而同案被告徐盛洋於112年11月22日10時31分至12時37分許警詢時始供承：本案廠房查獲之本案槍彈係其寄放在被告處，因其有太多枝手槍了，不知要放在哪裡，被告有同意讓其寄放等語（見偵5503卷第31至55頁），堪認被告於警詢時在同案被告徐盛洋於警詢時供承之前，即供出本案槍彈來源係由同案被告徐盛洋所寄放，且同案被告徐盛洋持有本案槍彈部分，亦經檢察官在本案提起公訴，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惟其於警詢時、偵查中供承上情，足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供出本案槍彈之來源為徐盛洋，並因而查獲，即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又本院考量被告寄藏本案槍彈之數量及情節，認尚不宜免除其刑，而以減輕其刑為已足，併此敘明。

㈣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可量處最低度刑已較原先之法定最低度刑大幅降低，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被告寄藏相當數量之本案槍彈，極易滋生社會重大危安事件，向為嚴重觸法行為，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為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無不知之理，詎其竟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而非法寄藏本案槍彈，其惡性已屬非輕，縱無證據證明其有持以另作其他不法使用，但其既非法寄藏本案槍枝，倘非因警方至其本案車廠搜索時查獲，其可能引發或衍生之後果將不堪設想，對於社會治安仍造成隱藏之危害，綜觀其情節，誠難認屬輕微，自應嚴厲規範，實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部分：

原審認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等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㈠被告寄藏本案槍彈之犯行，應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並予遞減輕其刑，容有未合。

㈡按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

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刑法第42條第3項、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判決諭知被告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惟依此折算標準計，被告之罰金刑總額易服勞役之日數將達500日（50萬元/1,000元=500日），已逾法定不得逾1年之規定。原判決未依刑法第42條第5項：「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之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被告上訴仍否認犯行，固無理由，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與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未經許可均不得非法寄藏，竟無視國家禁令而非法寄藏之，除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外，亦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之極大危險，所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自白犯行，且係主動供出本案槍彈藏置處所，並供承本案槍彈來源係同案被告徐盛洋，配合檢警偵辦，惟於法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寄藏本案槍彈等物之動機、寄藏之類型、數量、期間等犯罪情狀，及另有妨害自由、毒品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雖不構成累犯，然素行難認良好，及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肄業，職業為鐵工，目前未婚無小孩，家裡有哥哥和弟弟，經濟狀況尚可等情（見原審卷第360頁，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上訴駁回部分（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

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得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槍枝，經鑑定結果，認具有殺傷力，已如前述，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槍砲，既非法持有，即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屬違禁物，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3.復按扣案子彈經以採樣其中部分試射，鑑定其殺傷力，而子彈部分的鑑定，以採樣方式進行，尚不背離常規，因此未試射之子彈部分，自不以全部試射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判決、第107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25顆，均認具殺傷力，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彈藥，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4.至因鑑定而擊發之其餘制式子彈及非制式子彈，均經擊發，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殼及彈頭，已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堪認均不具殺傷力，核已非屬違禁物，且對於社會所生危害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無沒收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5.至本案其餘扣案物，依卷存訴訟資料，尚無從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事實相關，自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附予說明。

㈢經核原判決就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認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

誤，且並未影響上開罪刑之認定，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手槍	1枝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3.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

			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26063085號鑑定書【下稱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2	手槍	1枝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3.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3	手槍	1枝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 3.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

			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槍管	2枝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送鑑槍管2枝，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⑴1枝，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 ⑵1枝，認係**金屬槍管**（內具阻鐵）。
2	槍枝零組件	1包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分係金屬擊錘、金屬扳機連桿、金屬擊錘釋放擋片、金屬滑套固定卡榫、金屬彈簧、金屬槍管固定紐（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3	子彈零件	1包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M（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

			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經鑑定結果：研判分係金屬底火皿、金屬底火皿殼身、金屬砧片（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4	制式子彈	25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25顆，與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合計99顆。 3.送鑑子彈99顆，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⑴38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⑵5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5.56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⑶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⑷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

			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4.綜上，**本案具殺傷力子彈共計97顆，不具殺傷力子彈共計2顆**。

附表三：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子彈	74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與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合計99顆。 3.送鑑子彈99顆，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⑴38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⑵5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5.56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⑶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⑷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

			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4.綜上，**本案具殺傷力子彈共計97顆，不具殺傷力子彈共計2顆**。
2	彈殼	36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H（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送鑑彈殼36顆，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⑴23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彈殼。 ⑵8顆，認均係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殼。 ⑶5顆，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殼。
3	彈頭	75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I（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送鑑彈頭75顆，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⑴29顆，研判均係口徑9mm制式銅包衣彈頭。 ⑵46顆，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
4	空包彈	19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J（經警於112年11

			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5	子彈	90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K（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6	彈頭	59顆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L（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附表四：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槍枝零組件	1包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分係金屬保險鈕、金屬扳機連桿、金屬槍管固定鈕、金屬擊錘、金屬楔型塊、金屬彈簧、金屬螺絲、金屬棒等物（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63083號鑑定書【下稱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2	槍身	1枝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係金屬槍身（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3	槍管	1枝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空氣槍之金屬槍管（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4	彈匣	1個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3（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

			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係金屬彈匣，可供同案送鑑槍枝組裝使用（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附表五：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子彈	7顆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送鑑子彈7顆，鑑定情形如下（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⑴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⑵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⑶1顆，研判係口徑9x19㎜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彈頭	1顆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〇

			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金屬彈頭（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3	彈殼	1顆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經鑑定結果：認係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殼（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附表六：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手槍	1枝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3.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經檢視，不具撞針，無法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另前揭槍枝認分係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金屬滑套、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復進簧、

			金屬復進簧桿等零件組合而成（見鑑定書一，偵5503卷第173至180頁）。
2	手槍	1枝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3.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COLT廠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經操作檢視，**槍管內具不明阻塞物，無法發射彈丸，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見鑑定書二，偵5504卷第175至188頁）。

附表七：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3.徐盛洋所有。
2	吸食器	1組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徐盛洋所有。
3	玻璃球	1個	1.即偵5503卷第71至73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1扣得）。 2.徐盛洋所有。
4	玻璃球	1個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吳夢麒所有。
5	吸食器	1組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吳夢麒所有。
6	不明粉末（白色）	3包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吳夢麒所有。
7	不明粉末（黃色）	1包	1.即偵5504卷第57至59頁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

			區○○段00○00○0○00○0地號之地上建築物扣得）。 2.吳夢麒所有。

附表八：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5503卷	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923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第63至73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第77至87頁）。 ③現場照片（第89至9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第103至105頁）。 ⑤通話紀錄擷圖（第107至109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21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109554號鑑定書（第153至155頁）。 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證物採驗報告（第157至163頁）。 ⑧勘察採證同意書（第165頁）。 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63083號鑑定書（第173至180頁）。 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槍保字第1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81至189頁）。 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彈保字第1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

		（第191至197頁）。 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88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99頁）。
2	偵5504卷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9至45頁）。 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923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第47至59頁）。 ③現場蒐證、扣案物品照片及地點圖（第67至8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第95至119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7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104983號鑑定書（第165至166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26063085號鑑定書（第175至188頁）。 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槍保字第2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89至193頁）。 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彈保字第20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95至213頁）。 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138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15頁）。
3	原審卷	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中檢介端113偵5503字第1139048311號函（第53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4月19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20187號函及所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第55至56、91至95頁）。 ③113年度院保字第88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9頁）。 ④113年度院彈保字第21號扣押物品清單（第63頁）。 ⑤113年度院彈保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67至69頁）。 ⑥113年度院槍保字第3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73頁）。 ⑦113年度院槍保字第3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77頁）。 ⑧113年度院保字第86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81頁）。 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34至137頁）。 ⑩Google地圖查詢結果（第143頁）。